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Exegenesis Bio Inc.，一家於2019年5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亦為本集團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轉換」	指	各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可根據章程作出調整)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萬聯廣生可換股貸款協議和浙江基金可換股貸款協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且為旨在達成第18A章項下資格規定的產品；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EXG001-307(SMA 1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振華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主要股東兼創辦人
「葉博士」	指	葉國傑博士，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聯合創辦人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載入聯交所存置的名單、名冊或登記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過後出現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眾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由[編纂]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編纂]如要獲准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編纂]一般規則」	指	不時修訂或修改的《[編纂]一般規則》，且倘文義許可，應包括《[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 釋 義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 [ 編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於相關時間經營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或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

「廣州嘉因」 指 廣州嘉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杭州嘉因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杭州行誠」 指 杭州行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嘉興行誠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嘉因」 指 杭州嘉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杭州復因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復因」 指 杭州復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Exegenesis H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瓴」 指 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資深投資者之一

## 釋 義

「歷史合約安排」 指 杭州復因、杭州嘉因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據此本集團可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有效控制杭州嘉因、收取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綜合入賬杭州嘉因的財務業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編纂]

「[編纂]渠道」 指 [編纂]運作程序中的安排，參與者可據此透過FINI以電子方式向[編纂]發出指示，以代其申請新發行股份及支付申請股款，而該等指示將獲處理

### [編纂]

「[編纂]運作程序」 指 [編纂]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編纂]的服務以及由[編纂]或透過[編纂]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編纂]、FINI或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相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且不時生效

### [編纂]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 纂 ]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釋 義

### [ 編纂 ]

「嘉興行誠」	指	嘉興行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君聯資本」	指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資深投資者之一

### [ 編纂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 編纂 ]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女士」	指	王立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合創辦人之一
「南京因領」	指	南京因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州復因、杭州因領並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及辛鑫分別擁有約54%、約40%及6%，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適用)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包括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
「[編纂]可換股貸款」	指	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可換股貸款

## 釋 義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7月30日採納的[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下的一個省，或(倘文義適用)一個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	---	-------------------------------------

###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其地方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A-1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A-2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B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B+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B++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頒佈的《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2.3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君聯資本及高瓴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萬聯廣生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萬聯廣生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嘉因及 Landes Therapeutics Ltd. 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6日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萬聯廣生投資有限公司獲授權可將貸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 [編纂]

## 釋 義

「浙江基金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杭州復因、杭州嘉因、吳振華博士、王立軍女士及葉國傑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3日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獲授將貸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載列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僅為說明而分別按1.00港元：人民幣0.90161元及1.00美元：港元7.7831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該等換算不應視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的陳述。

倘本文件與本文件的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概以本文件為準。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倘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相關資料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